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除第2(i)(b)及2(i)(c)項決議案外，其餘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6,055,000股股份。並無已發行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49,502,299 100%	0 0%
2.	(i) 重選下列董事：		
	(a) 葉向平先生；	449,502,299 100%	0 0%
	(b) 許志明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c) 張穎先生；及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49,502,299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49,502,299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數目不可超過現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49,502,299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數目不可超過現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49,502,299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449,502,299 100%	0 0%

根據上述第1、2(i)(a)、2(ii)、3、4、5及6項決議案載列之票數，由於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退任

就第2(i)(b)及2(i)(c)項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收到許志明博士(「許博士」)及張穎先生(「張先生」)之來信，彼等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彼等由於個人其他事務之承擔，故無意重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i)(b)及第2(i)(c)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動議。彼等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許博士及張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事宜需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許博士及張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董事退任後)，董事會包括葉向強及葉向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